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金鐘及山頂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經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mc.mn)。

*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3
3. 發行授權.....	5
4. 購回授權.....	5
5. 擴大發行授權	6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應採取的行動	6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9.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擬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金鐘及山頂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股份代號：97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主席)
Battsengel Gotov博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Od Jambaljamts先生
Enkhtuvshin Gombo女士
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
Unenbat Jigjid先生
陳子政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並載列於本通函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至第4項決議案而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第84(1)條，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而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自彼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首次獲委任日期起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彼等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設提名原則與條件及董事提名程序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和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並確認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仍保有獨立性：

- (a) 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深入了解，且儘管已服務多年，仍透過彼等的誠信、客觀及專業精神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
- (b) 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已於彼等服務年期內就本公司事務表達彼等的客觀及獨立意見。
- (c) 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在任職期間積極參與董事會，以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保有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達致高效及有效的運作以及多元化。此外，儘管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彼等能夠繼續履行必要職責，且董事會認為重選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上述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並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該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29,176,786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05,835,357股額外股份，前提是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變動。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三項中的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4.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本通函所載準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最多為102,917,678股股份，前提是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變動。

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期間購回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或(ii)組

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交股東的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在充份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5. 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之上，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7. 應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mc.mn)。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經撤回。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第66條，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股東大會的決議，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mc.mn)。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在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非執行董事

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4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Enkhtuvshin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Enkhtuvshin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Holding LLC的副總裁。Enkhtuvshin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MCS集團擔任MCS International LLC的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MCS集團的財務總監及財務部副總裁。Enkhtuvshin先生隨後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MCS集團的企業戰略部副總裁。Enkhtuvshin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執行副總裁，亦曾出任董事會主席顧問一職，直至其於二零一六年離任。在過去於本公司任職期間，Enkhtuvshin先生的職責範圍廣泛，涵蓋戰略市場規劃、業務發展、銷售預測、市場推廣、定價及銷售人員培訓。Enkhtuvshin先生為負責本公司開發的Ukhaa Khudag煤礦所開採煤炭的銷售與市場推廣工作的高級銷售主任及主要負責人。彼於針對以中國市場為重心的潛在煤炭市場制訂廣泛的市場推廣策略以及研究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Enkhtuvshin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蒙古國國立大學頒發金融及管理學士學位，並曾於英國倫敦的倫敦都會大學進修。

除上述披露者外，Enkhtuvshin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Enkhtuvshin先生於過往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Enkhtuvshi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Enkhtuvshin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Enkhtuvshin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nkhtuvshin先生被視為於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彼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514,70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Enkhtuvshin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Enkhtuvshin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Unenbat JIGJID先生，57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Unenbat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Unenbat先生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Unenbat先生於蒙古國銀行(Bank of Mongolia)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經濟師、高級經濟師、貨幣政策部主管及總裁。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間，Unenbat先生為蒙古國銀行家協會(Mongolian Bankers Association)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曾擔任Resources Investment Capital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起，Unenbat先生擔任蒙古國企業管治發展中心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該中心主管。彼亦為Micro Finance Development Fund董事會成員。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彼為蒙古國銀行(Bank of Mongolia)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今，Unenbat先生擔任Golomt Bank的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獲委任為蒙古國公開社會論壇(Open Society Forum)的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Unenbat先生獲委任為APU JSC（於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Unenbat先生為Mongolia Telecom JSC（於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Unenbat先生獲委任為蒙古國銀行家協會執行董事兼秘書長。Unenbat先生獲俄羅斯莫斯科Institute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國際事務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Unenbat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Unenbat先生於過往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Unenbat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Unenbat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Unenbat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enbat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Unenbat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Unenbat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陳子政先生，63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間，陳先生於花旗集團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管理見習生、司庫及銷售及貿易主管、香港企業銀行業務的行政、台灣總裁、大中華區營運總裁、香港行政及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總裁。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委任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重新獲委任。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期間，陳先生獲委任為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陳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公開大學贊助及發展基金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香港紅十字會理事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CV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高級顧問。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校董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彼重新獲委任為香港紅十字會理事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者教育中心管治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香港新界總商會會務顧問。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為香港銀行學會榮譽顧問副會長。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獲委任。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財務報告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重新獲委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彼獲委任為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重新獲委任。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RCBC)（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起獲委任為Affin Holdings Berhad (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重新獲委任。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Affin Bank Berhad取代Affin Holdings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彼獲委任為Affin Bank Berhad (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彼亦獲委任為PRASAC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的主席。陳先生獲美國夏威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陳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陳先生亦因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而有權收取額外薪酬3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於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若干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9,176,786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以下三項中的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最多102,917,67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如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如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乃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

5. 股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1.520*	1.390*
五月	1.470*	1.190*
六月	1.200*	0.900*
七月	1.170*	0.930*
八月	1.070	0.800
九月	1.200	0.840
十月	0.900	0.730
十一月	0.790	0.710
十二月	0.740	0.64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680	0.495
二月	0.650	0.370
三月	0.475	0.290
四月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5	0.370

* 價格因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完成合併而已經調整。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有關的開曼群島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只會根據以上規則及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在該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論。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Od Jambaljamts先生（均為董事）以及四名其他個人（彼等均被當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於401,748,7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04%）中擁有權益。如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上述人士的股權並無變化，上述人士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7%，因而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認為，該增加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2.3%，即聯交所接納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如購回股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較低的指定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購回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將導致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後果。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金鐘及山頂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Unenbat Jigjid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子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 (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或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配售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
- (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另加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的過戶事宜。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就上述第2至4項決議案而言，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大會通函附錄一。
- (e)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頁www.mmc.mn查閱另行舉行會議的詳細安排。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格外注意安全。
- (f)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